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91	鑫固环保	2021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2020年度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2020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提名许继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董事马加磊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许继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继明简历情况如下：

许继明，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 年 2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江苏省煤炭基本建设公司工会副主席；1989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江苏霸王集团党组书记；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徐州市久发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后勤部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9 年至今任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经核查，许继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七）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自然人刘清坤陆续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咨询服务协议》，系关于刘清坤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咨询服务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借款 2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到期，公司拟与刘清坤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四）对以上借款进行展期，展期借款还款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控

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实际控制人郑忠民、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 2 年，并拟基于签署借款相关合同签订期权授予书，约定在触发行权条件的情况下，由刘清坤受让杨道顺在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中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成为普通合伙人，由刘清坤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成为有限合伙人。

具体补充协议及期权授予书的条款以最终签订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公司委托徐州博信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建材”）采购原材料，因博信建材公司资金不足，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化工”）于 2019 年分别与博信建材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900 万元，约定年利率均为 10%，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博信建材预期无法按时归还借款，双方于 2020 年就上述借款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两笔借款均予以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2020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固”）分别委托博信建材购买原材料，以获取原材料在价格上的优势。由于博信建材未及时供应足量的原材料，公司与博信建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预付货款中的 440 万元转为对博信建材的借款，约定年利息为 10%，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徐州鑫固与博信建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预付货款中的 185 万元转为对博信建材的借款，约定年利息为 10%，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补发）》

（公告编号：2021-012）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公告的补发声明》。

（九）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十）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6-66658797

邮政编码：235200

联系人：刘凯（董事会秘书）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